关于二级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合格认定

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（模 板）

根据校党委统一部署，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，本单位按照《关于开展二级学院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合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师大委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对标校表、加强建设，完成了自查自评工作，并向学校提交了合格认定申请。校关工委办公室于2023年10月，向本单位反馈了整改提高意见及建议，现就整改提高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具体整改举措和已完成整改任务情况

......

二、优质化建设下一步改进提高措施

......

××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×年×月×日